

《会计》第十五章学习辅导(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4/2021_2022__E3_80_8A_E4_BC_9A_E8_AE_A1_E3_c45_74301.htm

1、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指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即每年的12月31日结账日。这里的财务报告指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包括为企业内部管理部门提供的内部会计报表。在理解这个定义时还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1）我国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12月31日，但如果母公司在海外，或子公司在海外，无论国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如何确定会计年度的，其向国内提供的会计报表均应按照我国对会计年度的规定，提供相应期间的会计报表，而不能以国外母公司或子公司确定的会计年度作为依据。（2）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所有有利和不利的事项。即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会计处理中采取同一原则进行处理。

（4）不是在这个特定期间内发生的全部事项，而是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有关的事项，或虽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但对企业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定义中不包括中止营业的议题。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期间应当包括：（1）报告年度次年的1月1日至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可以对外公布的日期；（2）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可以对外公布日与实际对外公布日之间发生的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事项，由此影响财务报告对外公布日期的，应以董事会再次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为截止日期。（3）如果由此影响审计报告内容的，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签署双重报告日

